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我单位拟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技术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I（A-F）（5-7）建设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联系人：曹冬冬
电话：15516497676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张波
电话：13392882870

打印编号: 16488100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2e5g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KMR8H6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冬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冬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冬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JW M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波	07354243505420331	BH049259	张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波	全文	BH049259	张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WWM8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243505420331，信用编号BH0492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波（信用编号BH04925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H1WWM8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昇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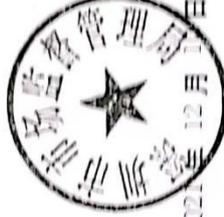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城街道新沙社区福新半岛六栋202



重要提示
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2. 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3.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4.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5.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6.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7.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8.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9.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10.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0567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波

管理号: 07354243505420331
File No.:



姓名: 张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10.29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2年02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核核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81102
打印时间: 2022年03月06日

分区编号: 44030219
打印人: hsmassr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16833781	张波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	2200	9.54	2000	3.06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2	821145732	严华兴	1	2300	184.0	345.0	6972	139.44	362.54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6.6	15.4	330.04	736.51	1066.55		
3	820545597	朱文博	1	2300	184.0	345.0	6972	139.44	362.54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6.6	15.4	330.04	736.51	1066.55		
4	822588716	张玉杰	1	2300	184.0	345.0	6972	139.44	362.54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6.6	15.4	330.04	736.51	1066.55		
5	821467935	王丁冉	1	2300	184.0	345.0	6972	139.44	362.54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6.6	15.4	330.04	736.51	1066.55		
6	838795154	岑然飞	1	2300	184.0	345.0	6972	139.44	362.54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6.6	15.4	330.04	736.51	1066.55		
7	832980157	庄志强	1	2300	184.0	345.0	6972	139.44	362.54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6.6	15.4	330.04	736.51	1066.55		
8	839946723	刘立彬	1	2300	184.0	345.0	6972	139.44	362.54	2300	10.35#	2300	3.22	2200	6.6	15.4	330.04	736.51	1066.55		
合计					1464.0	2723.0	994.32	2607.5	82.35	25.62	52.8	123.2	2516.12	5561.67	8077.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10771-04-01-6774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冬冬	联系方式	15516497676
建设单位法人及身份证号	曹冬冬 410702198111032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KMK8H60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大道1789号高新技术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I（A-F）(5-7)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53 分 38.112 秒，纬度 35 度 14 分 36.9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89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335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48号）		

1、规划范围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起向阳路、南环路和海河路，南至新荷铁路、西至振中路和新飞大道、东至关堤乡界，规划面积 29.83 km²，其中产业集聚区起步区位于东环路以西，面积为 16.8 km²，大部分为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位于东环路以东，面积分别为 5.43 km² 和 7.6 km²。

2、产业定位

新一郑一漯产业带的重要节点，豫北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擎；新乡市以科技创新引领城市全面提升的新城区；以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化为核心的生态型技术创新园区。

3、主导产业

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关联产业汽车与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和商贸物流等。

4、空间结构

集聚区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一带、三区”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在德源路与新中大道交口处，依托便捷的交通条件，建设集行政服务、总部基地、科技创新、商务办公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新飞大道-德源路和新中大道形成集聚区发展的两条主轴线、景观轴线。

“一带”：即沿京港澳高速公路、京深高速铁路和新政城际轻轨规划的 1200m 宽生态涵养带。

“三区”：东环路和城市生态涵养带在空间上将产业集聚区自然划分为三个片区：西部片区、中部片区和东部片区。

5、产业布局

在总体布局结构下，充分考虑各产业的发展需求，规划建设 5 个组团：总部基地与科技研发及创意产业组团、物流商贸组团、电子电器与机械制造组团、生物技术产业组团和印刷包装产业组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根据集聚区产业定位、区域资源承载力及环境特征，对集聚区内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

(1) 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技术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I（A-F）(5-7)，项目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1-1、表 1-2。

表 1-1 项目与集聚区准入条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对比
产业政策	1、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与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发展相关产业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业，与集聚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 2、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入区。 3、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4、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区，生物医药产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入区。 5、限制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企业入区。 6、严禁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企业入区。 7、限制汽车涂装工艺生产项目入区。 8、禁止机械制造中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限制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监测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的企业；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的企业；不属于汽车涂装工艺生产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项目。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监测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没有对本项目的经济规模进行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能够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3、应限制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住集聚区。	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实验室仪器设备处于先进水平，属于科技含量高项目；本企业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土地利用	入区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相符
其他	1、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按照循环经济发展要求，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监测项目，与集聚区入驻项目能够形成良好经济循环。	相符

表 1-2 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2、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 3、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4、限制钢结构制造行业空气喷涂项目（鼓励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喷涂、热喷涂涂装技术）。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不属于铸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结构制造行业，不涉及涂装技术。	相符
空间布局及土地规划	1、禁止化工项目入驻； 2、禁止现有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企业扩大用地规模； 3、禁止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入区； 4、限制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和功能区分不相符的现有企业进行扩建（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低，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现有企业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	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设施项目； 2、禁止集中供热范围内企业新建自备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 3、禁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入驻； 5、限制污染防治和资源利用技术不成熟、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6、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设施；目前国家没有制定颁布与本项目相关的清洁生产标准；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等高 VOCs 排放的企业；项目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	1、禁止新建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2、限制新建无可靠风险防范措施且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相符

由表 1-1、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在其负面清单中，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 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对照分析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结论内容为：在落实规划环评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各项环保对策，认真执行环境准入严把入园关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可行，可继续实施，建议在下一轮规划修编时，应与上位规划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统筹考虑关堤乡规划范围中与产业集聚区范围重叠部分区域规划。本项目与优化调整建议不冲突，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不在其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结论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0)》《新乡市关提总体规划(2012-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410m 的东杨村安置小区，项目东北侧 350m 的东哲中南府，且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禁止化工项目入驻；限制钢结构制造业空气喷涂项目，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制药、铸造、化工、喷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能达到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本项目不使用热源、蒸汽、燃煤设施。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酸雾、VOCs，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

	<p>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40 毫克/升,氨氮≤2 毫克/升),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p>	<p>验废水、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p>
	<p>(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p>

由表 1-3 可知,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第98类”“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分析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符合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一款、科技服务业”中的“1、环保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1-4。

表 1-4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第三十一款第 1 条：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条款中对应的环保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	查无对应条款	/	不涉及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对应条款	不涉及
	落后产品	查无对应条款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技术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I（A-F）(5-7)。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二，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4、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技术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I（A-F）(5-7)，结合本项目区域位置图，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河南省生

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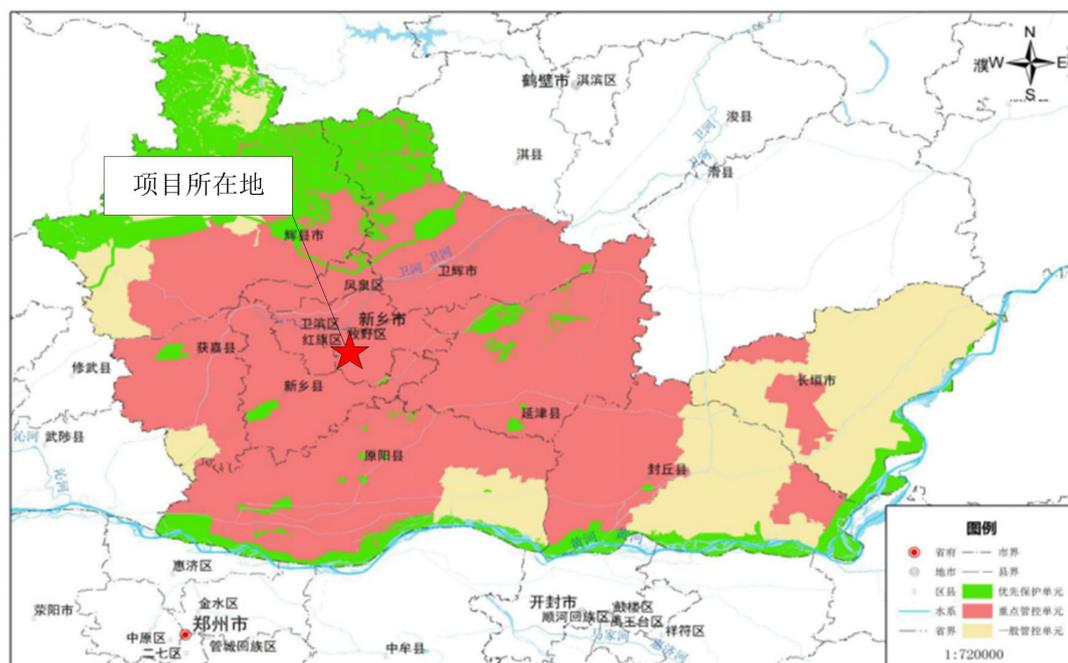


图 1-1 新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2)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购自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能源主要为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1年10月25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分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两部分。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的相关内容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1-5、表 1-6。

表 1-5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有关）	本项目	对比结果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略）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略）	本项目属于租赁现有厂房，并且不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按照《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略）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范围内。	符合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建设区。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略）	本项目是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7.共产主义渠城区段按三年一遇标准开挖疏浚河道，按百年一遇标准设置堤防。对不符合城市防洪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拆除或限期改造。	本项目不在共产主义渠堤防范围内。	符合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略）。	本项目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略）	本项目是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水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能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V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IV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略）	本项目实验废水、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略）	本项目节能降耗。	符合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略）	本项目是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用水量较小。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	符合

	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水。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万立方米。	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5.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6 与《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有关)		本项目	对比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0220003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行政区划:红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是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铸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是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铸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酸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2、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生产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要求。

5、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1〕90 号）、《河南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46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新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技术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I (A-F)(5-7),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

为了提供更全面的检测服务,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30万元租赁新乡市同远电气有限公司一间50m²办公室, 拟改造为检测实验室, 并于2022年3月1日取得了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备案, 项目名称为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代码2203-410771-04-01-677470, 详见附件2。本项目建成后, 能为新乡市及其周边地区工业及企业提供环境检测类服务,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情况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技术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I (A-F)(5-7)
5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50m ²
6	投资总额	30 万元
7	项目规模	年检测 300 个废水检测样品及 200 个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样品
8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 7.5 时, 年工作 280 天
9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建设
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1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单层（租赁新乡市同远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仓库内一部分），面积为 40m ²	/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单层（租赁新乡市同远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仓库外办公区），面积为 4m ²	/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酸雾、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通风橱+碱液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实验室废水和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园区化粪池，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6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

3、检验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废水检测及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等检测服务，本项目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年检测样品数
1	废水检测	流量、液位、水温、pH、电导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	300 个/a
2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流速、烟温、TSP、PM ₁₀ 、PM _{2.5}	200 个/a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 VOC 测定仪	EXPEC 3200	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 型	1	通用设备
3	陶氏实验室超纯水设备	TS-D1-20L/H	1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1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1	常规因子分析
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1	现场采样

7	COD 消解仪	Z12	1	无机样品消解
8	六联蒸馏测定仪	D6006	1	
9	高压灭菌蒸汽锅	JSM280G-18	1	
10	便携式 pH 计	YPB-115	1	用于常规理化性质检测
11	便携式电导率仪	YON-510	1	
12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	/	1	烟气检测
13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1	流量液位检测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 2-5，主要试剂理化性质见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瓶/a)	最大存储量 (瓶/a)
1	硫酸	优级纯/500ml	10	2
2	硫酸	分析纯/500ml	60	10
3	盐酸	分析纯/500ml	50	5
4	重铬酸钾	分析纯/500g	20	5
5	硫酸银	分析纯/100g	35	10
6	硫酸汞	分析纯/250g	20	2
7	硫酸亚铁铵	分析纯/500g	10	2
8	邻苯二甲酸氢钾	优级纯	1	1
9	七水合硫酸亚铁	分析纯/500g	3	1
10	邻菲罗啉	分析纯/5g	5	1
11	轻质氧化镁	分析纯/600g	1	1
12	锌试剂	分析纯/5g	4	1
13	碘化汞	分析纯/100g	1	1
14	碘化钾	分析纯/500g	3	1
15	氢氧化钠	分析纯/500g	10	2
16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500g	27	5
17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500g	1	1

18	硫酸锌	分析纯/500g	1	1
19	硼酸	分析纯/500g	2	1
20	溴百里酚蓝	指示剂/25g	1	1
21	氯化铵	优级纯/500g	1	1
22	硝酸	分析纯/500ml	10	2
23	高氯酸	优级纯/500ml	5	1
24	氢氧化钠	优级纯/500g	5	1
25	过硫酸钾	分析纯/500g	30	5
26	抗坏血酸	分析纯/100g	60	10
27	钼酸铵	分析纯/500g	23	5
28	酒石酸锑钾	分析纯/500g	2	1
29	磷酸二氢钾	优级纯/50g	1	1
30	酚酞	指示剂/25g	1	1
31	过硫酸钾	优级纯/500g	15	5
32	硝酸钾	优级纯/500g	1	1
33	水杨酸钠	分析纯/250g	76	20
34	铬酸钾	优级纯/100g	1	1
35	柠檬酸三铵	分析纯/500g	13	5
36	氯化钾	分析纯/500g	2	1
37	间苯二酚	分析纯/100g	5	1
38	水杨酸	分析纯/250g	10	2
39	亚硝基亚铁 氰化钠	分析纯/25g	25	5
40	丁二酮肟	分析纯/25g	1	1
41	双环己酮草酰 二脒	分析纯/25g	4	1
42	柠檬酸三钠	分析纯/500g	50	10
43	盐酸羟胺	分析纯/100g	5	1
44	硫酸钾	分析纯/500g	10	2
45	二氯异脲酸钠	分析纯/500g	10	2
46	次氯酸钠 (水溶液)	分析纯/500ml	3	1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硫酸	化学式 H ₂ SO ₄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 75%左右；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的纯浓硫酸，沸点 38℃，相对密度 1.84。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盐酸	化学式 HCl，属于一元无机强酸，分子量为 36.5，熔点-27.32℃（247K，38%溶液），沸点 110℃（383K，20.2%溶液）；48℃（321K，38%溶液），密度为 1.18g/cm ³ ，工业用途广泛。盐酸的性状为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因此盛有浓盐酸的容器打开后氯化氢气体会挥发，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产生盐酸小液滴，使瓶口上方出现酸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氯化氢能溶于苯。具有酸性、还原性、配位性、有机化学性等特点。
硝酸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化学式：HNO ₃ 。熔点：42℃，沸点：78℃，易溶于水，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硝酸不稳定，遇光或热会分解而放出二氧化氮，分解产生的二氧化氮溶于硝酸，从而使外观带有浅黄色，应在棕色瓶中于阴暗处避光保存，也可保存在磨砂外层塑料瓶中（不太建议），严禁与还原剂接触。浓硝酸是强氧化剂，遇有机物、木屑等能引起燃烧。含有痕量氧化物的浓硝酸几乎能与除铝和含铬特殊钢之外的所有金属发生反应，而铝和含铬特殊钢被浓硝酸钝化与乙醇、松节油、焦炭，有机碎渣的反应非常剧烈。
重铬酸钾	化学式 K ₂ Cr ₂ O ₇ ，分子量 294.1846，橙红色晶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熔点：398℃，沸点：500℃，相对密度（水=1）：2.676。遇强酸或高温时能释放出氧气，从而促使有机物燃烧。与硝酸盐、氯酸盐接触剧烈反应，有水时与硫化钠混合能引起自燃。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硫酸银	化学式 Ag ₂ SO ₄ ，分子量：311.799，密度：4.45g/cm ³ ，熔点：652℃，沸点：1085℃，蒸汽压：3.35E-05mmHg at 25℃。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硝酸、氨水和浓硫酸，不溶于乙醇，在水中为微溶，并且受溶液环境 pH 的减小而增大，当氢离子浓度足够大时可以有明显的溶解现象。用作分析试剂，测定水中化学耗氧量时用作催化剂。
氢氧化钠	化学式 NaOH，分子量 39.996；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2。属于强碱性物质，具有强腐蚀性。
硫酸汞	硫酸汞是一种无机盐，化学式为 HgSO ₄ ，分子量 296.65，密度 6.47g/cm ³ ，白色晶体，有毒。与少量水形成一水合物。与大量水（特别是在加热情况下）分解形成碱式盐和硫酸。溶于酸，不溶于乙醇。用于制甘汞、升汞和蓄电池组，并用作乙炔水化成乙醛的催化剂等。由汞或氧化汞与硫酸作用而制得。
硫酸亚铁铵	硫酸亚铁铵，俗名为莫尔盐、摩尔盐，简称 FAS，化学式为 Fe(NH ₄) ₂ (SO ₄) ₂ ·6H ₂ O，分子量为 392.14，水溶性为 26.9 g/100cc(25℃)，是一种蓝绿色的无机复盐。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在 100℃~110℃时分解，可用于电镀。
酒石酸钾钠	酒石酸钾钠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NaKC ₄ H ₄ O ₆ ，密度 1.79g/cm ³ ，熔点 75℃。在热空气中有风化性，60℃失去部分结晶水，215℃失去全部结晶水。

	在水中的溶解度 0℃时 100 ml 为 18.4g, 10℃时 100 ml 为 40.6g, 20℃时 100 ml 为 54.8g, 30℃时 100 ml 为 76.4g。不溶于醇。具有络合性, 能与铝、铍、镉、钴、钼、铌、铅、镍、钶、铂、铯、铊、锡、钽、钨、锌、(铜)及硒、碲等金属离子在碱性溶液中形成可溶性络合物。
过硫酸钾	过硫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K_2S_2O_8$, 分子量 270.322, 密度 2.47 g/cm ³ , 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 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具有强氧化性, 常用作漂白剂、氧化剂, 也可用作聚合反应引发剂, 几乎不吸潮, 常温下稳定性好, 便于储存, 具有方便和安全等优点。
抗坏血酸	俗称维生素 C, 是一种多羟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_6H_8O_6$, 分子量 176.13, 密度 1.694 g/cm ³ 。结构类似葡萄糖, 其分子中第 2 及第 3 位上两个相邻的烯醇式羟基极易解离而释出 H ⁺ , 故具有酸的性质, 又称 L-抗坏血酸。维生素 C 具有很强的还原性, 很容易被氧化成脱氢维生素 C, 但其反应是可逆的, 并且抗坏血酸和脱氢抗坏血酸具有同样的生理功能, 但脱氢抗坏血酸若进一步水解, 生成二酮古乐糖酸, 则反应不可逆而完全失去生理效能。
钼酸铵	化学式为 $(NH_4)_2MoO_4$, 是一种无机盐, 分子量 196.014, 密度 2.498 g/cm ³ 。是广泛用作生产高纯度钼制品、钼催化剂、钼颜料等的基本原料。
水杨酸钠	水杨酸钠是一种有机物, 化学式为 $C_7H_5O_3Na$, 分子量 160.1, 白色鳞片或粉末, 无气味, 久露光线中变粉红色。溶于水、甘油, 不溶于醚、氯仿、苯等有机溶剂。遇火可燃。主要用于止痛药和风湿药, 也用作有机合成。可由水杨酸用碱中和结晶而得。
柠檬酸三钠	又名枸橼酸钠, 化学式为 $C_6H_5Na_3O_7$, 分子量为 258.07, 密度 1.008 g/cm ³ ,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呈无色斜方柱状晶体, 在空气中稳定, 能溶于水和甘油中, 微溶于乙醇。水溶液具有微碱性, 品尝时有清凉感。加热至 100℃时变成为二水盐。常用作缓冲剂、络合剂、细菌培养基, 在医药上用于利尿、祛痰、发汗、阻止血液凝固, 并用于食品、饮料、电镀、照相等方面。

(2) 能源消耗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年消耗量	供给
1	水	99m ³ /a	市政供水
2	电	5000kw·h/a	市政供电

6、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共有职工 10 人, 年工作日 280 天, 每天工作 7.5 小时。

7、水平衡分析

本项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总排水量为 0.283m³/d (79.4m³/a)。

(1)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器皿清洗用水等。类比同类项目, 实验室用水量为 0.05m³/d (14m³/a), 排水量为 0.04m³/d (11.2m³/a)。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所使用的喷淋装置产生喷淋废水，类比同类型项目，喷淋装置废水产生量约为 $1\text{m}^3/\text{a}$ 。

(3)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 10 人，人均用水量按照 $30\text{L}/\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67.2\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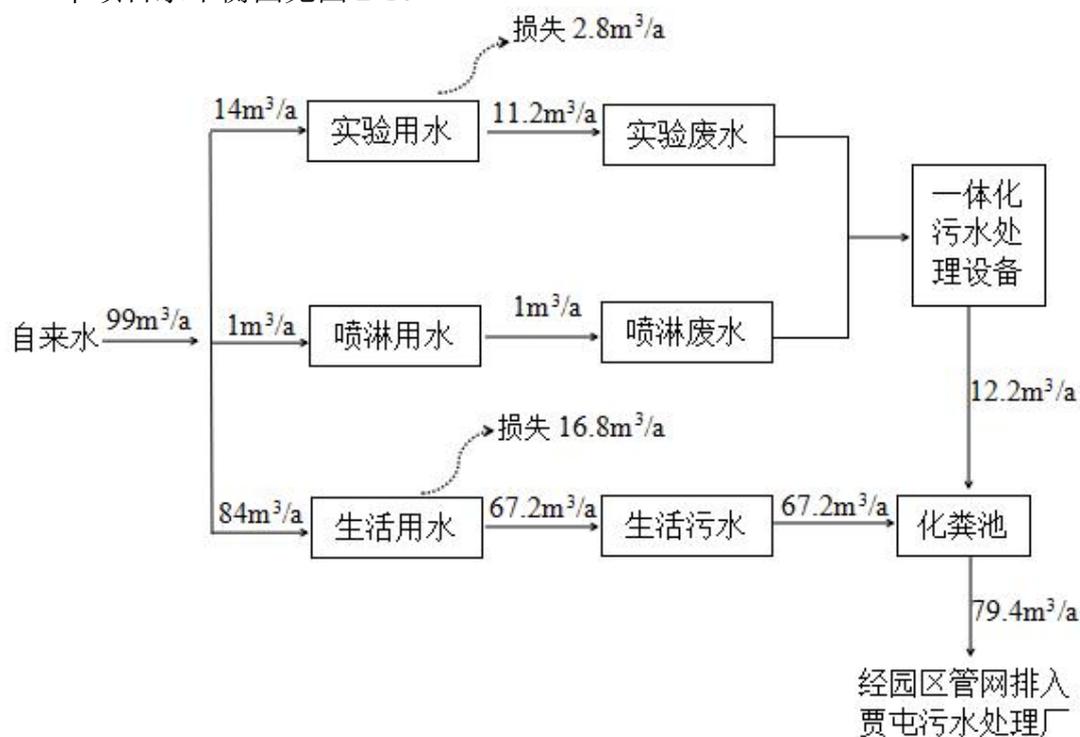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技术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I（A-F）(5-7)，租赁新乡市同远电气有限公司南侧 50m^2 进行建设，拟利用场地进行建设。

项目实验室主要设有办公区、分析室、天平室、药剂室、易制毒、易制爆品室、危废间，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三。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实验室，本项目仅进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2、营运期

本项目检测服务主要对水样、气样等进行检测，主要工作流程如下：样品来自客户委托检测，检测样品送到实验室首先进行登记，然后根据样品的类型以及要检验的项目通过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保存，确保样品的有效性。实验分析时，根据不同的监测指标与方法，先对样品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通过专用试剂和专用仪器进行实验分析，得出分析结果，编制监测报告。审核人员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复验，最后将检测信息录入到数据库，出具检测分析报告反馈给委托方。具体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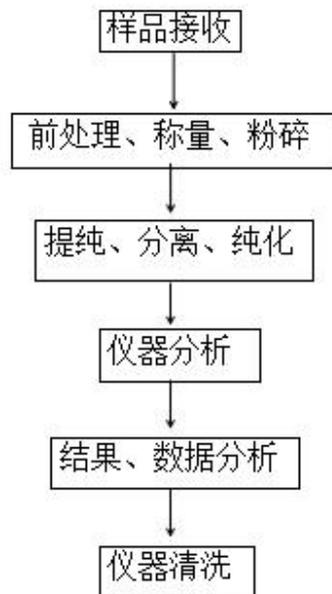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室工作流程图

工作流程简述：

①样品接收：接收检测样品送样，实验人员对样品进行分类、登记、编号，加唯一性标识。

②前处理、称量、粉碎：实验人员对样品进行前处理、称量、粉碎成细小颗粒。

③提纯、分离、纯化：实验人员在样品中加入化学试剂，对样品进行提纯、分离、纯化。

④仪器分析：通过专业的实验仪器对样品性质进行分析处理。

⑤结果、数据分析：通过仪器分析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得到最终检测分析的结果，并根据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和最终分析数据，对该项目出具检测报告。

⑥仪器清洗：等检测完成后使用自来水或纯水对仪器进行清洗。

实验室分析流程说明：

(1) 液态样品

对水样等液态样品，根据检测要求不同，对应的实验方法也不同，分为第一种对样品直接进行手工化学实验；第二种根据要求对水样进行预处理，如过滤、酸化、消解等预处理，最后利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相应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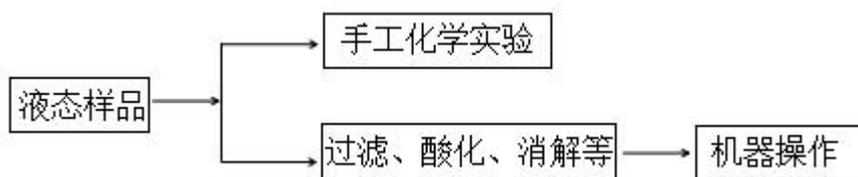


图 2-3 液态样品检测流程图

(2) 气态样品

对于气态样品，利用液体吸收管、滤膜或滤筒进行采集，运回实验室后，对样品进行预处理，然后利用分析天平、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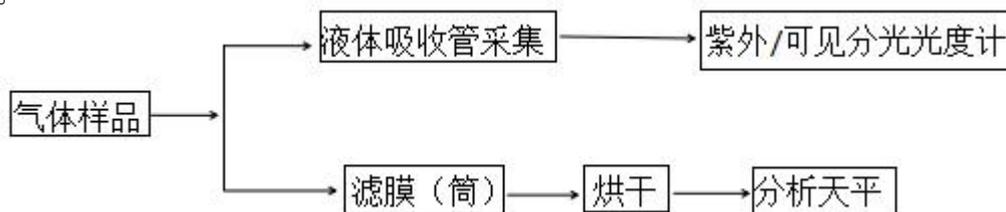


图 2-4 气态样品检测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酸雾和有机废气等。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洁废水、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p>(3) 噪声</p> <p>项目运营噪声主要为风机、实验仪器设备运行噪声。</p> <p>(4) 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废玻璃瓶，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年报》，2020 年，与上年相比，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有所下降：PM₁₀ 平均浓度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降幅 11.9%；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5 微克/立方米，降幅 8.9%；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下降 3 微克/立方米，降幅 18.8%；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下降 9 微克/立方米，降幅 20.5%；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降幅 6.5%，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下降 0.405 毫克/立方米，降幅 19.5%。2020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236 天，优、良天数比例 64.5%；上年同期，优、良天数 204 天，优、良天数比例 55.9%；同比优、良天数增加 32 天，上升 8.6 个百分点。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0 年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9	70	12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75mg/m ³	4mg/m ³	41.9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由上表可知，除 SO₂、NO₂、CO 达标外，其他因子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东南侧的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地表水功能区划，东孟姜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姜女河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2021年6月的监测数据和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对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监测数据，东孟姜女河断面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东孟姜女河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监测数据	37.65	0.9	0.123
	执行标准	40	2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环桥断面	监测数据	20.61-31.98	0.35-1.05	0.16-0.22
	执行标准	40	2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东孟姜女河水质断面数据COD、NH₃-N、TP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和《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8号）、新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

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技术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I（A-F）(5-7)，东面隔新飞大道为新乡市天丰科技园，南面为河南威盛电气有限公司，西面为河南煜诚智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河南通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面 86m 的东孟姜女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内）、地下水环境（500 米内）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厂界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哲中南府	东北	3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杨村安置区	北	32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相关排放控制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要素	执行标准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盐酸 (以氯化氢计)	排放速率 0.7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硫酸雾	排放速率 4.4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硝酸雾 (以 NO _x 计)	排放速率 2.2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6.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废水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	
		SS	350mg/L	
		NH ₃ -N	35mg/L	
		TN	45mg/L	
		TP	4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N	15mg/L	
		TP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的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1 t/a、氮氧化物 0.0002 t/a、COD 0.0040 t/a、氨氮 0.0004 t/a。该项目重点污染物预支总量需进行倍量替代，项目所需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2 t/a、氮氧化物 0.0004 t/a、COD 0.0080 t/a、氨氮 0.0008 t/a，计划从区域削减总量中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装修作业以及试验仪器设备的进驻安装。项目施工时间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实验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以及固体废物。该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p> <p>（一）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无机废气（酸雾）和有机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① 酸雾</p> <p>项目主要试剂有盐酸（氯化氢）、硫酸、硝酸等，在配制溶液和实验过程中，会有少量酸雾产生。项目年消耗盐酸（氯化氢）25L（浓度 37.5%、密度 1.20g/cm³）、硫酸 35L（浓度 98%、密度 1.84g/cm³）、硝酸 5L（浓度 65%、密度 1.42g/cm³）。</p> <p>试剂主要是在实验中参与反应消耗，最终多数成为废液，只有少量挥发成为酸雾，且实验方式及实验酸液浓度等有一定差异，难以分别计算。根据文献《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氯化氢、硫酸雾等气体的监测》（作者：何志毅、叶国英、陶大钧；出版源：《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2005 年 05 期：42-43）中项目使用无机酸过程中，无机酸的挥发系数分别为：盐酸：9.3%，硫酸 9.6%，硝酸 9.8%。</p> <p>经计算本项目盐酸（氯化氢）、硫酸、硝酸使用量分别为 11.25kg/a、63.112kg/a、4.615kg/a，则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挥发量分别为 1.046kg/a、6.185kg/a、0.452kg/a。</p> <p>②有机废气</p> <p>项目使用的有机试剂主要有邻苯二甲酸氢钾、间苯二酚、环己酮草酰二胺等，年使用量约0.7kg/a，实验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年使用量的5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5kg/a。</p> <p>本项目配备通风橱、集气罩，负压收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喷淋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30m高排气筒（高于楼顶5m）排放。项目通风橱及集气罩为间歇性运行，平均</p>

运行时间约为2h/d，年运行280d，风机风量为5000m³/h。

类比同类项目，通风橱、集气罩的集气效率按90%计算，喷淋装置对酸雾的处理效率为70%，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则实验室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实验室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氯化氢	硫酸雾	硝酸雾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kg/a)		1.046	6.185	0.452	0.35
收集率		90	90	90	90
有组织 排放	废气量 (m ³ /h)	5000			
	排放时长 (h/a)	560			
	处理效率	70%	70%	70%	80%
	排放量 (kg/a)	0.2824	1.670	0.122	0.063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3	0.0002	0.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6	0.04	0.02
无组织 排放	排放量 (kg/a)	0.1046	0.6185	0.0452	0.035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11	0.00008	0.00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0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26.5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5kg/h，硫酸雾排放浓度为 0.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0m 高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7kg/h 的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 45mg/m³，排放速率为 4.4kg/h）。硝酸雾排放浓度为 0.0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kg/h，硝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执行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要求，故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0m 高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40mg/m³，排放速率 2.2kg/h）的限值要求。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碱液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一根30m高（高于楼顶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基本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口	DA001	30m	0.4m	25℃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3° 53'38.112 " 纬度：35° 14'36.946 "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橱和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①碱液喷淋塔：为保证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得到充分处理，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实验过程中生的酸雾，酸雾主要成分为硫酸雾、硝酸雾、氯化氢等。碱液喷淋塔是酸性废气处理的主要设备，吸收液通过填料层上端喷头喷出，均匀布散在填料上，酸性废气由风管引入吸收塔后与吸收液在填料表面充分接触，吸收液为NaOH溶液，酸雾与NaOH发生中和反应，从而去除酸雾。碱液喷淋塔具有净化效率高、操作管理简单、使用寿命长、结构简单、能耗低等优点，碱液喷淋塔对酸雾去除效率可达90%由以上可知，本项目酸雾采取碱液喷淋塔处理合理、可行。

②UV光氧催化：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的大体过程为有机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该技术具有高效除有机废气、无需添加任何物质、适应性强、连续运行稳定可靠、运行成本低、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等优势，可有效分解工业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并能达到完美的脱臭、净化效果，经分解后的工业废气，可无害化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达到高效消毒杀菌的作用。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在活性炭多微孔及巨大的表张力作用下，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物吸附，从而达到废气的净化。本项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对非甲

烷总烃的建议去除效率要求。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9.1.2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3。

表 4-3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 废水污染源分析

(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器皿清洗用水等。类比同类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14\text{m}^3/\text{a}$),废水排放量按80%计算,则排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11.2\text{m}^3/\text{a}$)。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所使用的喷淋装置产生喷淋废水,类比同类型项目,喷淋装置废水产生量约为 $1\text{m}^3/\text{a}$ 。

③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10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项目情况,人均用水量按30L/d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67.2\text{m}^3/\text{a}$)。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内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类比《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中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水质监测结果(COD 343~358mg/L、BOD5 148~185mg/L、SS 69~78mg/L、NH3-N 21.2~24.9mg/L),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

综合水质按 COD 370mg/L、BOD₅ 190mg/L、SS 80mg/L、NH₃-N 30mg/L。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一天最大排放量为 0.0436m³/d，设计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 1m³/d，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30%、氨氮 15%、BOD₅ 10%、SS7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实验室废水、 喷淋塔废水 (12.2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70	190	30	80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效率 (%)	30	10	15	70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 (mg/L)	259	171	25.5	24
生活污水 (67.2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5	200
综合废水 (79.4m ³ /a)	化粪池出口污染物浓度 (mg/L)	271	165	23	77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指标 (mg/L)	450	/	35	350
	污染物出厂界排放量 (t/a)	0.0215	0.0131	0.0018	0.006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mg/L)	50	/	5	/
	污染物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40	/	0.0004	/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市和平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北、规划静泉路以南、劳动街以东，设计规模 30 万 m³/d，现状处理规模 15 万 m³/d，2020 年规划处理规模再扩建 15 万 m³/d；收水范围包括赵定排以南的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东南区、新乡县中心城区、纸制品工业园区、朗公庙镇；设计采用“厌氧酸化+A²/O+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的标准要求，排水进入东孟姜女河。

本项目位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位于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污水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实验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再排入园区管道，根据表 4-4 分析可知，废水经处理后，全厂总排口废水水质为：COD 271mg/L、SS 77mg/L、BOD₅ 165mg/L、NH₃-N 23mg/L，满足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 450mg/L、SS 350mg/L、NH₃-N 35mg/L。

本项目废水共 79.4t/a，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故本项目污水进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贾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依托园区污水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	园区化粪池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DW001	1 次/年	COD、NH ₃ -N

(三) 噪声污染源分析

(1) 噪声源强核算及预测影响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声源强度及治理效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初始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风机	80	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60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电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生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评价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A(r)=LA(r_0)-20\times Lg(r/r_0)$$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₀)—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r₀—距噪声源距离，r₀取1m。

②噪声叠加公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A)]；

L_i—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声源数量。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表4-8。

表4-8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点位	与生源距离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0	35	60	达标
西厂界	37	34	60	达标
南厂界	11	44	60	达标
北厂界	11	44	60	达标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4-9表。

表4-9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A)	昼间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实验废液、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①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项目采样时部分样品通过塑料袋盛装，实验结束后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部分实验药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药剂使用完后会有少量废包装物，该部分废包装物不含且未沾染危险化学品，故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8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由园区的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危险化学品包装、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①实验废液

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液、分析试废液，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实验废液分类收集后，使用小口密闭型废液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项目实验时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约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 UV 灯管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效果，UV 灯管 2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 0.002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④废活性炭

活性炭在吸附一定量废气后会达到饱和状态，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评价建议活性炭装填量为 0.0025t，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泥

本项目设有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在运行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产生量为 0.01t/a，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方式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2t/a	实验室	液态	实验溶剂	实验溶剂	每天	T/C/I/R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7-49	0.08t/a	实验室	固态	玻璃瓶、塑料瓶、实验药剂	实验药剂	每天	T/C/I/R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t/次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汞	2a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25t/次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a	T	
污泥	HW49	900-047-49	0.01t/a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化学品	60d	T/C/I/R	

(3) 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及贮存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设计建设 1 间 6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实验室中部。定期将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贮存。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影响分析如下：

A、危废储存要求

a、禁止将不明性质的废液混合存放，两种以上的混合存放应考虑兼容性，以免发生激烈反应、火灾或爆炸、中毒、产生可燃性液体或有害液体、造成容器材质劣化等环境风险影响；

b、实验室应配备不同规格、颜色、材质的容器以贮存废弃试剂或有机溶剂，贮存容器与实验室废弃物应具有兼容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贮存容器应保持良好情况，如有严重生锈、损坏或泄露之虞的，应立即更换；所有贮存容器应保持随时密闭状态，为防止贮存容器泄露，应将贮存容器置于不锈钢盛盘内，经常保持清洁完整，不得有逸散、渗出、污染地面或散发恶臭等情形；

c、本项目应分类收集，制定严格的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没有密封包装的危废不得运到危废暂存间，危废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d、本项目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废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附录A所示的标签，且标签上必须有危废的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等信息，危废必须密封存放且危废暂存间必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流失措施，存放期间，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

B、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实验室中部，评价要求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

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建立一套完整的危废管理体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收集固废应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为防止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项目拟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样品登记室东侧，周边无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地面全部硬化同时铺设防渗层，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分类暂存。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实验室中部	4m ²	密封桶装	0.4t	3个月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密封袋装	0.2t	3个月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密封袋装	0.002t	2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	0.0025t	1年
	污泥	HW49	900-047-49			密封桶装	0.05t	3个月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不新增用地且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确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包括硫酸、盐酸、硝酸、氨水、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丙酮、甲烷等。各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硫酸	熔点(°C): 10.5; 沸点(°C): 330; 相对密度(水=1): 1.83;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C)	遇水爆溅; 遇 H 发泡剂会引起燃烧; 遇易燃物; 有机物会引起燃烧; 遇氰化物会产生剧毒气体; 遇有强腐蚀性有毒或其蒸气有毒; 有吸湿性; 有强氧化性。
盐酸	熔点(°C): -114.8(纯); 沸点(°C): 108.6(20%); 相对密度(水=1): 1.20; 饱和蒸气压(kPa): 30.66(21°C)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硝酸	熔点(°C): -42(无水); 沸点(°C): 86(无水); 相对密度(水=1): 1.50(无水); 饱和蒸气压(kPa): 4.4(20°C)	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 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接触, 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重铬酸钾	化学式 $K_2Cr_2O_7$, 分子量 294.1846, 橙红色晶体, 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熔点: 398°C, 沸点: 500°C, 相对密度(水=1): 2.676	遇强酸或高温时能释放出氧气, 从而促使有机物燃烧。与硝酸盐、氯酸盐接触剧烈反应, 有水时与硫化钠混合能引起自燃。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铬酸钾	化学式: K_2CrO_4 ; 分子量: 194.19 密度: 2.732g/cm ³ ; 熔点: 971°C; 外观: 黄色结晶性粉末; 溶解性: 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铬酸钾俗名铬钾石,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常温下为黄色正交或六方系晶体。相对密度为 2.732, 熔点为 968°C, 有毒。易溶于水, 溶解后铬酸根离子水解溶液呈碱性, 不溶于酒精及乙醚中。向黄色的铬酸钾溶液中加入酸, 溶液变为橙色, 这是重铬酸根的颜色。

(2)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确定本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该物质 Q 值
1	硫酸	7664-93-9	0.0108	10	0.00108
2	盐酸	7647-01-0	0.001125	7.5	0.00015
3	硝酸	7697-37-2	0.000923	7.5	0.00012

4	重铬酸钾	7778-50-9	0.0025	0.25	0.01
5	铬酸钾	7789-00-6	0.0001	0.25	0.0004
项目 Q 值					0.011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分析内容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技术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I（A-F）(5-7)	
地理位置	经度：113° 53'38.112 "	纬度：35° 14'36.946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硫酸、盐酸、硝酸、重铬酸钾、铬酸钾等，主要分布于实验室、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实验用化学试剂包括有机试剂和无机试剂等有毒和腐蚀性化学品。储存、使用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时，如发生以下因素都将产生严重后果：没有做到隔离贮存、分离贮存或隔开贮存；试剂间及实验室没有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等安全设施、设备；未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等。以上因素一旦发生事故就将特别严重，尤其是火灾、爆炸和泄漏。对原料中的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及实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在使用或转移之前需在指定临时贮存场安全存放，如贮存场地下防渗措施失效，将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本项目药品均随用随订，设专用试剂柜，仅存放 15 天所用药品存量。试剂间地面均需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厚度不小于 1.5mm，如有药品不慎洒落，应及时清除； 2、危废间地面需按要求进行防渗，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厚度不小于 1.5mm，地面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同的废物分别密封存放，液体固废采用专用的容器暂存，固体用塑料袋封存。危险废物在转运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过程的包装使用专用容器； 3、试剂间、危险废物暂存地点做好防渗、防火、防爆设计；规范有毒试剂的使用，实验室加强通风，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填表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硫酸、盐酸、硝酸、重铬酸钾、铬酸钾等，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应包括：

1、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发

展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
- 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等；
- 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 ④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环境事故的处理；
- ⑤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
- ⑥组织制定全厂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
- ⑦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
- 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 ⑨除完成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3、环保制度

(1) 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九)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5。

表4-15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备注
废气	氯化氢	0.0004t/a	通风橱和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硫酸雾	0.0023t/a	
	硝酸雾	0.0002t/a	
	非甲烷总烃	0.0001t/a	
废水	COD	0.0040t/a	实验废水和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产处理
	氨氮	0.0004t/a	
一般固废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1t/a	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0.675t/a	设置带盖的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0.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0.08t/a	
	废UV灯管	0.001t/a	
	废活性炭	0.0025t/a	
	污泥	0.01t/a	

(十)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40%。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4-16。

表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投资估算
废气治理	酸雾、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和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万元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闭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万元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1万元
合计			/	12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采用通风橱及集气罩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硫酸雾		
		硝酸雾(执行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实验室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新建 1 座 2m ³ /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进入园区内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指标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一间 6m ² 的危废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药品均随用随订,设专用试剂柜,仅存放 15 天所用药品存量。试剂间地面均需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厚度不小于 1.5mm,如若药品不慎洒落,应及时清除; 2、危废间地面需按要求进行防渗,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厚度不小于 1.5mm,地面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不同的废物分别密封存放,液体固废采用专用的容器暂存,固体用塑料袋封存。危险废物在转运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过程的包装使用专用容器; 3、试剂间、危险废物暂存地点做好防渗、防火、防爆设计;规范有毒试剂的使用,实验室加强通风,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氮氧化物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废水	COD	/	/	/	0.0040t/a	/	0.0040t/a	+0.0040t/a
	NH ₃ -N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废包装物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 UV 灯管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	/	0.0025t/a	/	0.0025t/a	+0.0025t/a
	污泥	/	/	/	0.01t/a	/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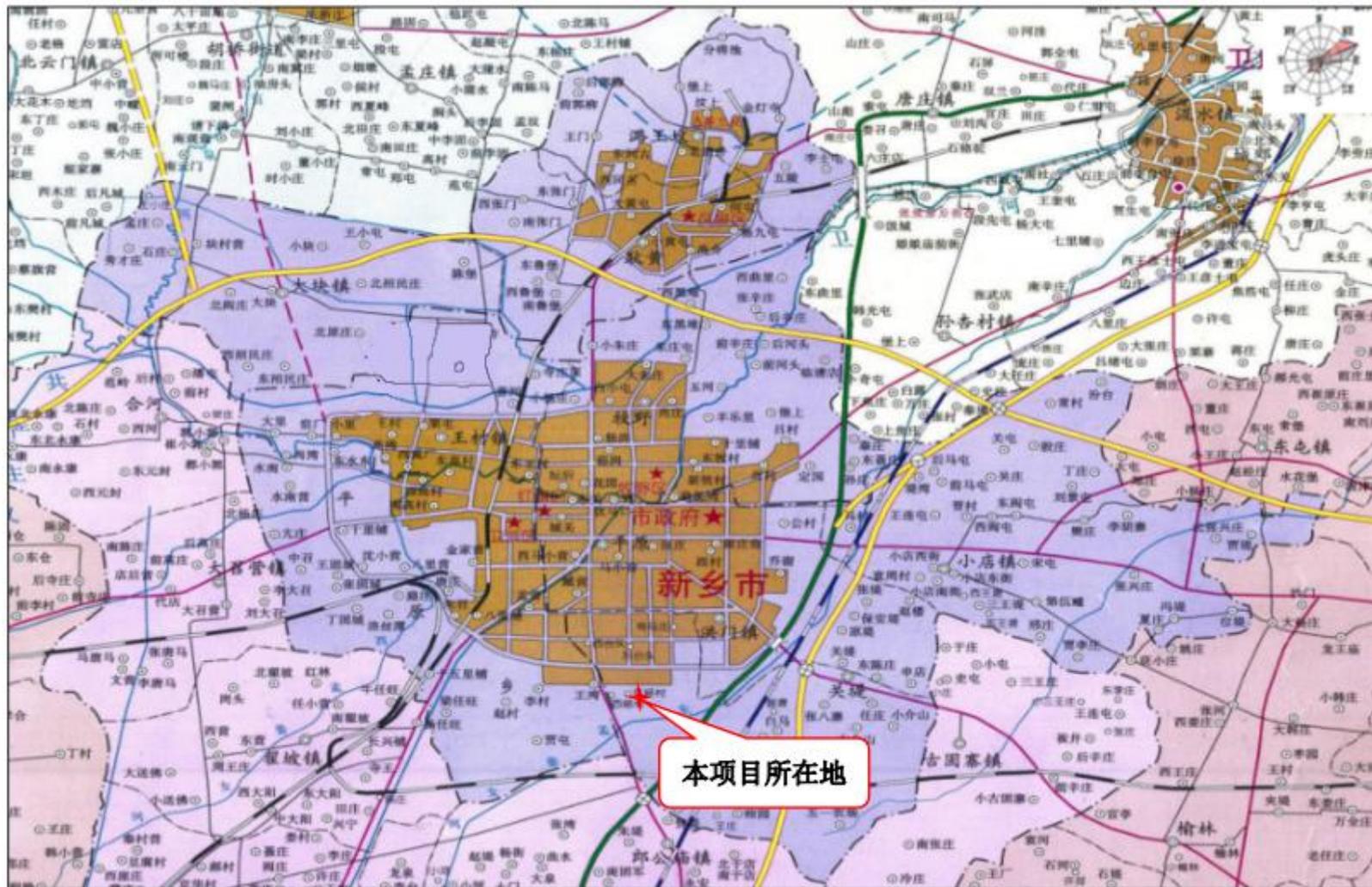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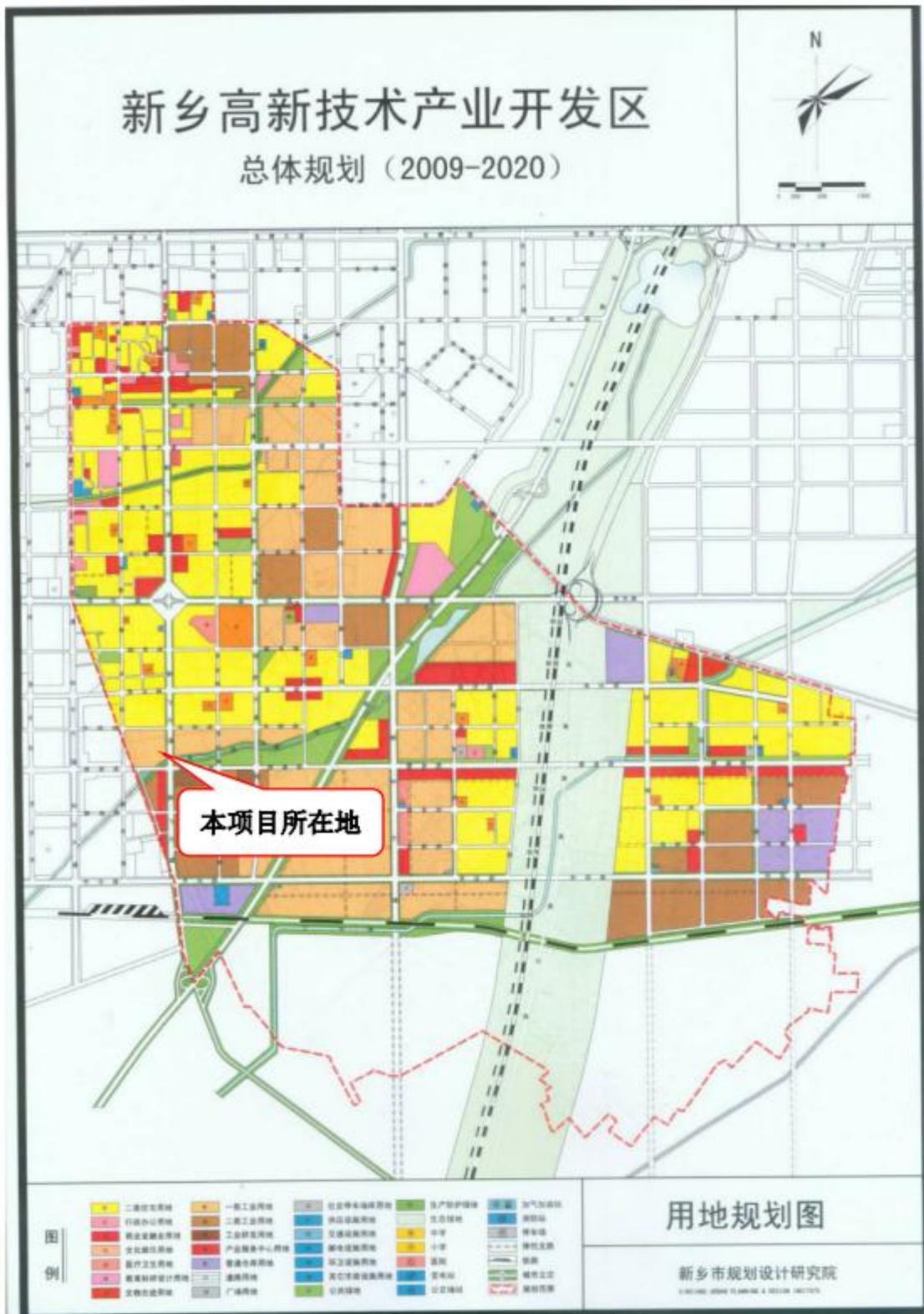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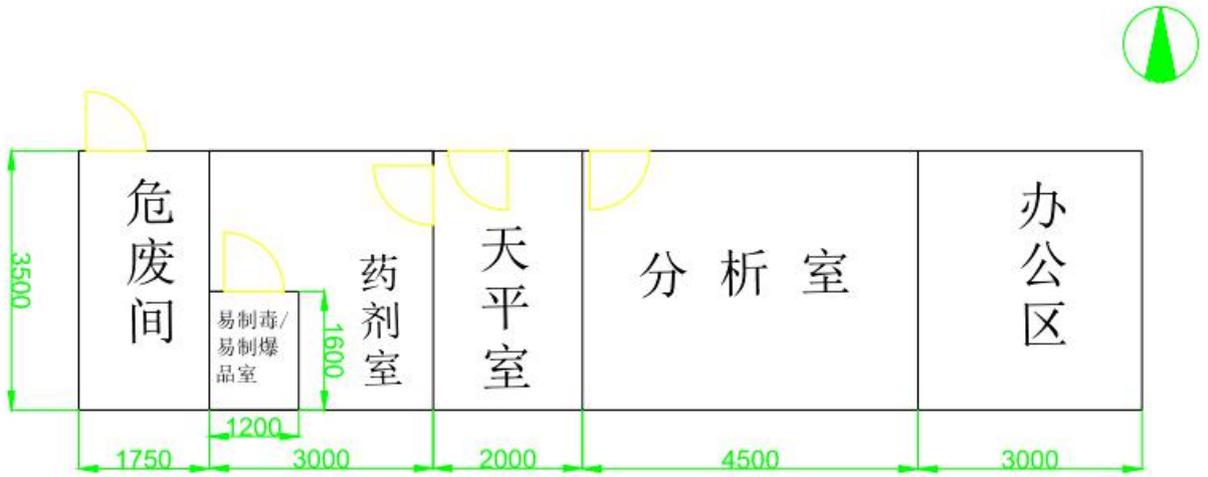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3-410771-04-01-677470

项 目 名 称: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00MA9KMK8H60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17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5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占50平方米, 主要建设实验室、办公室等。主要从事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 检测500个样品/年。主要实验设备包括分析天平、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便携式VOC测定仪、便携式PH计、便携式明渠流量计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第三十一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3月01日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XMK3H60

名称 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曹冬冬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9日至203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1
789号高新技术火炬园综合研发
楼I（A-F）（5-7）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
上系统公示年度报告及公示其他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新乡市同远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新乡市正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一、位于甲方公司内办公楼一间先租给乙方公司注册及办公使用 50m²。

二、租期一年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租金为人民币每月 750 元。合同签订时交整年租金 9000 元。

三、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所租厂房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协议。

四、其他费用缴纳方法

租赁使用房屋期间乙方租赁使用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暖气，物业费用均由乙方自理，收费标准为，水费：6.2 元/吨。电费：0.8 元/度。物业费 1.5/m²/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盖章)

2021 年 12 月 24 日

